

第一單元 準備要領暨命題趨勢

平時準備方法

命題趨勢

學習方法與國考

公
職
王



考生無論係以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老師合著之「親屬法」、「繼承法」或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老師合著之「民法親屬新論」、「民法繼承新論」或林秀雄老師的「繼承法講義」作為最初研讀的教材，因皆屬佳作，且各有特色，均無不可。若考生欲更深入地了解身分法的世界，筆者建議可閱讀林秀雄老師之相關文章或著作，除了對實力的精進有幫助外，讀者更可以在思考、比較與分析的過程中，一併掌握各家學說的見解，並對爭議問題有所了解。筆者相信，只有在思考、理解的過程中，才能有所收穫，也才能避免死背模式下每年每科重新唸過的悲情輪迴。

職 王

從歷年的考題中，若加以整理、歸納，我們可以發現，命題的重點，往往有跡可循。以下謹將三十年來的律師、司法官考題作一分類，觀察其命題分布情形：

第壹編 親屬

- 第一章 通則—§967~§971 (71 司)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972 (61 司)
 - 第二節 婚姻之要件
 - §982 (82 司、83 司、85 律、86 律、87 司、97 司)
 - §983 (88 律、91 司)
 - §985 (92 律)
 - §988 (92 律、97 司)
 - 第三節 婚姻普通之效力— §1003 I (81 司)
 - §1003 之 1 (97 律)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1030 之 1 (76 司、79 司、79 律、84 律、85 司(→)、89 司(→)、89 律、90 律、91 律、93 司、96 司、96 律、97 律)
 - 施§6 I (89 律)
 - 第五節 離婚
 - §1050 (75 律、86 律)
 - §1055 (88 司)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 第一節 子女之稱姓— §1059 (85 司(→))
 - 第二節 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 §1063 (80 司、85 律、94 律)
 - 第三節 認領與準正
 - §1064 (80 司、94 律、95 司)
 - §1065 (77 律、80 司、83 司、86 律、94 律、95 司、97 律)
 - §1069 (80 律)
 - §1069 I (80 律)
 - §1070 (89 司(→))
 - 第四節 收養
 - §1073-1 (95 司)
 - §1079 (77 司、78 司(→)、95 司、97 律)
 - 第五節 親權— §1084 (93 律)、§1089 (95 律)
- 第四章 扶養— §1116 I (76 律、94 司、97 律)
- 第五章 監護— §1091 (95 律)、§1092 (95 律)、§1094 (95 律)

第貳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1140 (74 司、76 司、82 律、89 司(一)、98 司)
	§1144 (76 司、77 律、79 律、80 司、82 律、85 司(一)、86 律、89 司(一)、90 律、91 司、91 律、94 律、95 司、95 律、98 司、98 律)
	§1145 (74 司、82 律、91 司、95 司、95 律、96 司)
	§1146 (87 律、90 司)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1149 (81 律)
	§1150 (81 律)
第二節 共同繼承與遺產之分割	§1150~§1153、§1164~§1170 (66 司、98 律)
第三節 遺產分割之實行	§1173 (74 司、87 司、92 律、96 司)
第四節 遺產分割後之瑕疵擔保責任	§1168~§1170
第五節 繼承之承認與拋棄	§1148II、§1154 (72 司、83 律、94 司、98 司、98 律)
	§1148 之 1 (98 律)
	§1153II (97 司、98 律)
	§1163 (72 司、83 律、89 司(二)、94 司)
	§1174 (67 司、74 律、89 司(二)、98 司)
第三章 遺囑與特留分	
	§1188 (89 司(一))
	§1190 (80 司)
	§1206 (86 司)
	§1219 (84 司)
	§1225 (81 律、86 司、87 司、92 司)

從上表可知，較重要的爭點往往在國家考試中一出再出，而一個試題，往往會橫跨數個章節的問題點。從上表的整理，考生應注意的重點係：

一、結婚之要件

在形式要件方面，96 年 5 月親屬編修正時已修正第 982 條之規定，其可能成為考題的前提爭點。而實質要件方面，關於重婚無效之例外，於第 988 條第 3 款及第 988 條之 1 已有立法解決，仍須注意其成為考題的可能性。

二、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歷經了多次的修法，曾現出另一番不同的面貌。關於 91 年 6 月的大修正，讀者可參閱本書第二單元第壹編第二章第四節「基本觀念」的說明。在夫妻財產制中，最常成為考題的，莫過於「剩餘財產分配」(民§1030-1)的問題了。在修法後，此部分在未來的國家考試上，更值得考生留意。

三、婚生子女之推定與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在子女身分關係之認定問題上，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為一基本問題，受婚生推定者為婚生子女，須留意其與非婚生子女的差異。關於非婚生子女，重要的問題為認領。

在認領的領域中，學者的見解有甚大的差異，筆者於第二單元第壹編第三章第二節的基本觀念中有作充分的說明。在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出現後，考生在答題時，務必記得將實務見解寫上。認領的部分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相同，往往會和繼承的問題結合而出，在未來亦是如此，考生當有心理準備。

四、收養

收養於 96 年 5 月時有重大之修正，包括收養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收養之效力等問題，均為修正之重點，考生須注意其未來成為考題的可能性。

五、扶養與相關觀念（如親權）的結合

扶養的部分，應注意者係扶養與相關觀念的結合、比較問題。例如，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與親權間的關係、夫妻間的扶養與家庭生活費用間的關係、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問題與扶養問題等。

六、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之問題，為繼承法上爭點甚多之領域。和其他章節結合的爭點，如「代位繼承與歸扣」、「喪失繼承權與代位繼承」等問題，考生應多加留意。

七、繼承人之應繼分（民 § 1144）與繼承權之喪失

從上表可知，考題中涉及「繼承人如何繼承」、「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何」之題目甚多，出題機率之高，當屬身分法之冠。然而，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之規定，幾可說是「基本常識」，考生可能會忘了其他部分的見解，但連這兩個條文也忘了，那將是「殊難想像」的事情！另外，與繼承人的資格有關者，第 1145 條的失權事由是重要的考點之一（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亦有六題），應多加留意。

八、生前特種贈與的歸扣

這個部分的問題，在繼承法的題目中算是頗具重要性。尤其是「生前特種贈與」超過應繼分時是否應負「歸扣義務」或「返還義務」，在計算上有時可能「頗複雜」。讀者諸君可參見本書於第二單元第貳編第二章第三節中所選國考題目，親身作答看看，即可知其「難以處理」之處。另外一個爭點，即是「拋棄繼承人是否應負歸扣義務或返還義務」的問題，考生也應熟悉學說上的爭論。

九、概括繼承、法定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從上表可知，與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相關的國家考試題目，約有八題之多。這些題目，多屬基本的觀念題。在 2009 年 6 月繼承法修正後，此部分在考試準備上更形重要，尤其是在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下的繼承編新法，相關的法律適用問題與爭點變得更有難度，讀者務請留意本書第二章第五節之基本觀念說明、案例實作與相關國考試題（特別是 98 年律師考題）的分析。

十、特留分扣減權

繼承法上最後的一個重點，即為特留分扣減權的問題。考生應注意「特留分數額」、「特留分扣減權

之標的」等問題。

公 職 王



一、重理解、多討論、常思考、非死背

法律學實在繁雜，若只是速成的把書本的東西背起來，大概一段時間後就會忘記。如果學某一個科目時，都能認真的去思考學者所提出的見解（為什麼會有這種見解），甚至多想些自己的疑問，先不論疑問是否真的獲得解答，但真正自己思考過的東西（或疑問），是很難忘記的。所以，不管念什麼科目，盡量用心地去理解它，而不要僅僅是把它背起來，是準備國考（尤其是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的基本、重要態度。只有從理解、思考、質疑、討論的過程中，很多法律的「知識」才有成為「學問」的可能，然後漸漸成為自己智慧的一部分；從實際面來看，「理解」過的東西，在考場上較不致因一時慌亂或情緒起伏而呈現「記憶模糊」的狀態，絕對勝過死背。在方法上，多多思考實例題（而不是單純用眼睛看解答），在讀書的過程中多回想、組織所讀過的東西（可以休息養神時回想），也多和同學、朋友討論（能將所念的東西經過大腦組織後說出且讓朋友聽懂，代表著讀過的東西已有某程度的了解），這些都是不錯的學習方式。

在學習與準備考試的過程中，面對學者間的學說爭議，有時往往令考生手足無措。記得筆者在民事訴訟法體系建立與案例剖析一書的序言曾寫道：「思考與思維方式，本有多元與多面向的特質，學說上、理論間，也就難免有許多不同見解與爭議存在。面對一門學科或學問時，與其一味地去捕捉那屬於他人、難以掌握的火影，還不如花些心思留意，那些智慧火花是如何產生的；試著培養出自己的獨立思考能力與思維方式，才是更有意義的。」謹以此段與讀者諸君分享。

二、連續性學習

什麼是「連續性學習」？我先用訴訟法上的「審理集中化」來作比喻。「審理集中化」主要的理念之一，即係希望能在一次或數次庭期內，一舉形成心證，有助於真實的發現，也對訴訟的促進有直接的貢獻。在最「理想」的「審理集中化」的法庭上，不論是旁聽者或兩造代理律師或在庭的當事人本人，均可察視整個事件的審理過程，在很自然的氣氛之下，較可能和法官得到同樣的心證或判斷。此與經過好幾次的開庭，參與者也許遺忘一部或全部，或者因每個人記憶不同，可能發生判斷上的差距等情形，當然有所不同。對法官而言，在現行的分割審理主義下，法官同一段時期往往有多個案子要處理，一個案子無法連續審理，經過好幾次的開庭，法官也會有遺忘的情形，難免造成過度依賴書狀卷宗的問題，也產生「心證」與「當事人認知」的落差。

當我們把「審理集中化」這樣的概念放在法律的學習上，發現其實也有某程度的類似性。所謂的連續性學習是指，在一段時間裡，盡量集中火力去念那一個科目，兩個科目也無妨，最好不要同時分散精神至很多科目上。對於一個科目連續性的學習，往往會比同時進行數個科目效果為佳。對於一個科目的學習，我們最常遇到的現象是：沒有問題意識，所以似乎沒有什麼問題是值得思考的。沒有問題產生，可能是全部都懂，但遺憾的是，大部分的情形倒是「似懂非懂」。連續的學習，是有助於問題意識的產生的；問題意識的產生，正是思考的開始；當我們開始動腦思考的時候，腦中對這個問題的印象將大大提高。法律學往往是體系嚴密，一個問題，往往牽涉的章節甚多，沒有連續的念到後面，常難以發現真正的問題。通常，前面問題的答案可能在後面，後面的觀念可能和前面唸過的有關，連續的學習比較能將一個科目的前前後後連貫起來，可以去理解、去思考的東西自然較多，學習後的「收穫感」也較佳。

在各科目做紮根工作（打底子）時（尤其是六大科：民法、民訴、刑法、刑訴、行政、憲法），分散的學習，如今天念五十頁債法、明天念五十頁刑法、後天念五十頁民訴，第四天念五十頁刑訴、第五天念五十頁行政法、第六天念五十頁身分法，這樣的學習方式，有可能讓我們念到後面時忘記前面，前面思考過的問題，後面可能有答案也難以發現，重要的是無法將前前後後的體系與觀念串聯起來，也難以發現自己真正的疑惑（所以才叫「似懂非懂」）。這樣的學習，並不是很糟，只是讓我們「忘記」得很快而已。而「忘記得很快」，對考試的準備者而言，往往會造成相當大的殺傷力。依筆者的親身經驗，在做各科目的紮根工作（打底子）時，上述的分散式學習並非良策，宜以「審理集中化」的方式以求達到「連續性學習」的效果。若一個月內全心念某大科會讓考生感到厭煩或「膩」，可以搭配另一科作為「換換口味、調劑身心」之用，如此亦無妨（如一個月只念兩科，甚至每日兩科同時準備也不是不行，但最好不要再多了）。以約一年的準備時間來說，在紮根學習、打底子的學習過後（例如民、民訴、刑、刑訴、行政、憲法六大科進行五個月後），除了安排小科的學習外，另務必安排複習時程。複習的進行方式與效果與第一次紮實學習的方式有關。前階段的紮實打底過程中，若有做筆記或心得摘要（自己理解某觀念後的心得、問題註記或摘要，最簡單者為適度的畫線），則複習時自然較有效率。複習工作的進行結合國考考古題的演練，此階段就不用執著於「審理集中化」了，採取前述的「分散式學習」無妨；愈是接近考前，各科的輪流複習或考題演練愈有可能是以同時並進的方式進行。因此，請讀者別混淆準備方法中的「審理集中化+連續性學習」（紮根、打底）與「分散式學習+同時並進」（複習、考古題演練）的使用時機。

三、加深印象、自作筆記、減少遺忘

有些人會問：「為什麼有人考了很多年還考不上？」這個問題或許有數種原因。就我所知，也有人真的是運氣不好。不過，有些還是和學習的方式有點關係。如前所述，以一年的準備時間為例，紮根打底的學習工作是否有做好，是否盡量以「連續性學習」為進行方式、是否於後階段適度安排複習時間等，即可能成為是否考上的原因了。或許您身旁同是準備國考的同學，有些人至圖書館讀書時，帶了很多很多科目的書，足以將圖書館個人座的書架擺滿、或堆了一桌子，可能一天會念好幾個科目；有些同學則是一個星期每天讀不同的科目，如此一直讀到考前，可說是科科同時兼顧；有些同學可能念書時只帶兩、三本書外加一本法典，一個月內只進行一科或兩科。不過，不同的人於不同的時程階段使用不同的方法，其使用時機是否適當（如前述二所述），您了解了嗎？如果自身紮根的工作（打底子）沒有做好，考完試落榜後，又用同樣的方式開始準備，可能的結果是，發現去年念的東西也忘得差不多了，又得重頭再來。

因此，我們要想辦法盡量不要讓念過的書忘掉那麼多，甚至養成一定的實力，不然年復一年也是枉然。這樣看來，紮實的學習、常思考、重理解、多討論，是非常重要的，目的在加深印象、減少遺忘；而前述連續的學習是個有助於啟發思考的方法，對於加深印象有很大的幫助。以後，很多人可能會漸漸的發現，忘不掉的東西，才是最大的資產；而忘掉的東西，卻什麼都不是。

技巧上，考生最好善用自己的「筆記」。無論是針對上課內容的整理，或自己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後的整理，因為都是經過自己消化、理解後所記下的文字（或圖表），在準備考試的「複習工作」上，是較易於吸收，且效果相當不錯的。所以，「理解」後的東西最好記成「筆記」，記「筆記」是為了方便「複習」，「複習」是「避免遺忘」，不遺忘的東西在考場上才有用武之地。

四、善用資源

另外，準備考試和作學問是不一樣的。國家考試的準備可能較著重在廣度，深度自然和作學問不能相比。準備考試的用書除了教授所寫的教科書、專論以外，若有整理的不錯的補習班用書，有時拿

來參考參考也無妨，畢竟考試還是需要一些技巧。除了補習班整理的資料外，自己也可以動手整理一些東西，或是讀書小組的同學分工合作蒐集資料，也都是可行、有助益的方法。

五、寫在後頭

既然念了某個科系，除非是確定自己非常沒有興趣（可考慮改行），否則，試著去接受它，甚至是喜歡它，似乎較有正面與積極的意義；討厭它只會讓自己更累、更無力，也使生活變得更無趣。

法律系學生準備考試的過程是很辛苦的，雖然國家考試並不是法律系學生必須經過的關卡，但事實上這個國考情結還是伴隨著大部分的法律系學生。法律系學生除了辛苦準備考試外，還必須時時刻刻作「自我投資」，只希望將來進了社會是個有競爭力的人。也有人反應，律師市場有其問題存在，某方面是案源分配不均，造成新進市場的律師無法獨自競爭，只能廉價受雇。也就是說，辛苦耕耘後雖然高中律師，但還有更嚴峻的就業環境在後面等著。其實，新律師無法競爭不見得是律師太多，而是「沒有特色、沒有特別專業能力的律師」太多，以致於缺乏競爭力。對於多數想成為律師的法律系學生，在國家考試的壓力下，如何有時間去學習第二專長或加強語文能力呢？在錄取率不高的情形下，誰都沒有把握會在畢業後第幾年考上。第二專長及語文的重要性，不可不知，它是讓我們進社會後讓我們與眾不同的謀生利器，更重要的是，因為自己的「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才能有機會避免價格戰的惡性競爭。這也是剛才筆者提到，「是律師太多的問題，還是沒有特色、沒有專長的律師太多的問題」。大部分的人，或許並不是高材生或資優生，能夠兼顧第二專長的學習與國考準備的人，可能不多吧！看到部分考了一年又一年的學生，他們也沒有什麼心情發展第二專長，是不是就該放棄國考了？

筆者時常在想，若讓法律系學生能夠早點考上，也會使部分法律系學生學習第二專長的計畫能早點順利達成。既然「競爭力」才是重點，首先，筆者當然不希望錄取率過低，畢竟因為低錄取率而阻礙了法律系學生的進修願望，絕非國家社會之福；其次，國考的題目也要常態化、一般化，避免獨門見解的出現使考生遭到莫名的挫折。最後，筆者能為各位考生作的，是將方法、經驗與讀者諸君分享，希望各位在國家考試的路上，能夠減少阻力，順利地達成階段性目標。

【資料來源：保成出版社/民法(身分法)-key 題/林青松/99 年 9 月】

王